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1-5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楚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楚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陈楚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工作和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楚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楚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陈楚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楚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5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三局	广东深圳南山163项目施工总承包	30.0
2	中建八局	陕西西安儿童医院经开院区(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6.2
3	中建七局	湖北武汉新建商务设施、商业设施项目(姚家岭村城中村改造K3地块)建筑总承包工程	26.1
4	中建二局	广东深圳融创华发冰雪文旅城1-1地块总承包工程	22.8
二	基础设施		
1	中建三局	湖北鄂州葛店开发区葛店武鄂同城补短板EPC项目	42.8
2	中建八局	陕西咸阳隆基绿能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基建工程机电工程EPC	24.8
项目金额合计			172.7
项目金额合计/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1-057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922,02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61,775,78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39%,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

近日,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的通知,黄河矿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83,0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1年9月27日
质押到期日	2022年9月26日
质权人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6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生产经营

二、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本次质押公司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黄河矿业	922,028,420	45.14	261,775,789	28.39	12.82	0	0	0	0
李保平	47,320,000	2.32	47,320,000	100.00	2.32	0	0	0	0
李博	30,420,000	1.49	30,420,000	100.00	1.49	0	0	0	0
李光平	30,420,000	1.49	30,420,000	100.00	1.49	0	0	0	0
张林兴	25,350,000	1.24	25,350,000	100.00	1.24	0	0	0	0
吉红丽	25,350,000	1.24	19,500,000	76.92	0.95	0	0	0	0
合计	1,080,888,420	52.92	414,785,789	38.37	20.31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21-025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债务清偿确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受理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申请执行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百"、"公司"、"本公司")一案,并因此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和持有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股票。后续公司自有资金被累计强制扣划1.78亿元;公司所持的西安银行股票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曾被进行公开拍卖,因有刑事案件与本案存在关联,可能影响本案的执行,北京一中院将该拍卖撤回。近期,宁波中百与中建四局就本次执行程序有意达成和解,并于2021年9月27日,签署了《债务清偿确认协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务清偿确认协议背景

(一)2017年9月,公司被(2016)穗仲案字第5753号《仲裁裁决书》(以下简称"5753号裁决")裁定公司就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天津九策")在《工程款债务偿还协议书》项下欠付的全部债务526,525,027.50元向债权人中建四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2020年7月,北京一中院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及持有的9,511万股西安银行股票,后续合计扣划公司账户资金人民币178,452,830.78元。截止目前,北京一中院已累计向中建四局发还案款178,452,830.78元。

(三)2020年10月,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一中院")裁定终止天津九策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准许天津九策破产和解,天津九策现处于破产和解阶段。

(四)2016年9月,天津一中院裁定中建四局就天津九策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债权;确认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就天津九策名下的联都星城房产享有抵押担保权。

(五)现中建四局及杭州银行作为天津九策破产和解程序中的别除权人,拟对天津九策名下的联都星城未售房产行使别除权。

二、债务清偿确认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务清偿确认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或"债权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或"保证人")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21层

法定代表人:应飞军

(二)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同意先在债务人天津九策破产和解程序中向债务人主张5753号裁决所裁定的剩余工程款债权(以下简称"待履行债务"),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同意向北京一中院申请中止执行,若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甲方待履行债务全部受偿的,则乙方保证责任消灭,甲方应向北京一中院申请解除对乙方财产的查封及终止对乙方的强制执行;若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甲方待履行债务仍未获全部清偿的,甲方保留继续申请法院强制执行5753号裁决中未获清偿的债权的权利。

2、若甲方在债务人天津九策破产程序中所获清偿被撤销或部分撤销,或者被认定为无效的,甲方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5753号裁决中未获清偿的剩余债权,乙方有权恢复原先在执行程序中享有的一切权利(届时如本协议其他条款与本条冲突的,以本条为准)。

3、对于北京一中院(2020)京01执749号强制执行案中已经发还甲方的案款约178,452,830.78元(以人民法院实际发还的金额为准,以下简称"已履行保证债务"),乙方确认上述案款发还行为为乙方履行保证债务的行为;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甲方受领该款项为债权清偿的法律后果。

4、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甲方"待履行债务"得到全部清偿且乙方保证债务消灭后,由上述保证债务清偿引起的或将来可能发生的或与该债务清偿有关的任何案件,概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天津一中院作出甲方作为优先债权债权人的实现全部债权获得清偿的民事裁定书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中建四局达成上述债务清偿确认协议生效后的60日内,若中建四局的待履行债务全部受偿,则公司保证责任免除,即公司被强制执行的5753号裁决的损失锁定在178,452,830.78元且公司持有的西安银行股权将不会被强制执行;

(二)若债务清偿确认协议生效后60日内,中建四局在天津九策破产程序中所获清偿被撤销或部分撤销,或者被认定为无效的,则存在向本公司继续追偿未获清偿部分债权的风险。届时,西安银行股票可能继续被强制执行;

(三)若协议未生效或生效后但未完全履行,则公司对于北京一中院已经执行给甲方的案款亦不予认可为公司履行保证债务,公司受担保案影响及因北京一中院强制执行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享有向中建四局及其他相关主体追偿的权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债务清偿确认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光大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具体销售机构及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9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具体折扣费率以光大银行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光大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光大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光大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光大银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光大银行销售并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光大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光大银行有权不时调整其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光大银行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增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协商一致,自2021年9月30日起,将新增国联证券办理本公司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1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开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dfh888.com或 www.orient-fund.com	400-628-5888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7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4日、9月27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9月24日、9月27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截至2021年半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董事会、公司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持续推进重组和风险化解工作。

(二)前期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9日至7月23日连续停牌,并已于2021年7月26日复牌。公司前期已经发布了《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截至目前,公司未获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发函征询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的回复确认。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于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2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能够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不得进行非公开发行,但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的除外。

目前公司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风险化解工作,对目前存续信托项目进行了自查,同时公司正在采取各种措施与兜底函持有人达成和解,化解相关风险。鉴于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有未解除的存量兜底函合计余额为709.36亿元,若和解无法达成,可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较为复杂,截至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及估值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及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4.公司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情况

(1)公司经营不善的风险

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截至2021年上半年末公司主营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截止到2021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55亿元。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预计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采用债务和解等手段与存量债权人进行和解,降低财务费用,但是公司仍然存在经营不善导致利润持续为负、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退市甚至破产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由于部分信托项目未能按期兑付,公司目前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决诉讼。如果最终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公司可能需要支付大额赔偿款项,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流动性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相关部门指导协调下积极开展相关风险处置工作,通过稳妥化解风险、积极展业,逐步改善公司的流动性状况。但由于处置事项较为复杂,相关处置方案仍在深化研究论证的过程中,最终风险化解方案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鉴于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104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锐生物")通过引进社会资本的方式对其实施增资扩股及部分老股转让。上述事项委托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交所")公开挂牌实施。2019年9月4日,台交所确认PAG Highlander (HK) Limited(以下简称"太盟")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7月9日、7月11日、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2019-85号"、"临2019-95号"、"临2019-96号"及"临2019-114号"公告。

2021年9月28日,博锐生物全资子公司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英夫利西单抗"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注射用英夫利西单抗

商品名称:安佰特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100mg/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S00732021

受理号:CXSS2000020国

证书编号:2021S0100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1003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6年09月23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海正路8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2020年5月6日,国家药监局受理了公司递交的注射用英夫利西单抗药品注册申请。本品为Janssen Biologics B.V.公司类克?(通用名:注射用英夫利西单抗)的生物类似药,是一种特异性阻断肿瘤坏死因子(TNF-α)的人鼠嵌合型单克隆抗体,可与TNF-α的可溶形式(sTNF-α)和跨膜形式(tmTNF-α)以高亲和力结合,抑制TNF-α与受体结合,从而使TNF失去生物活性。申请适应症为类风湿关节炎、成人及6岁以上儿童克罗恩病、瘘管性克罗恩病、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和成人溃疡性结肠炎。本品严格按照生物类似药指导原则开发,药学、非临床以及临床试验(药代动力学、有效性、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等比对研究)比对研究结果均与原研药类克?高度相似。

类克?于1998年在美国上市,2007年进入中国市场,2020年全球销售额为41.95亿美元(数据来源:EvaluatePharma)。国内目前仅有泰州迈博太科药业有限公司的英夫利西单抗生物类似药上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海正药业、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与大盟签订的《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博锐生物或其全资子公司依法获发其名下的注射用英夫利西单抗注册证书,完成股权转让合同中里程碑补偿款和特殊转移补偿款中的英夫利西特定事件,不会触发英夫利西特定事件对太盟的现金补偿义务。海正药业合并层面因此将确认投资收益1.75亿元,同时终止确认对应金额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将根据此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HPPC Holding SARL

住所:20, rue de la Poste, L-2346 Luxembourg

通讯地址:20, rue de la Poste, L-2346 Luxembourg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HPPC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可能导致HPPC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的行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指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已经于2021年3月完成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HPPC持有的瀚晖制药49%股权的交易
海正药业、上市公司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HPPC	指	HPPC Holding SARL
瀚晖制药	指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上市公司和HPPC于2020年7月20日签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HPPC Holding SARL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一)》	指	上市公司和HPPC于2020年8月31日签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HPPC Holding SARL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
《补充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和HPPC于2020年11月25日签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HPPC Holding SARL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PPC Holding SARL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7月26日
注册号码	B216875
注册地	20, rue de la Poste, L-2346 Luxembourg
注册资本	法定股本为13,150,000美元,每股面值1美元
授权代表	Li Yung Kong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Sapphire I (HK) Holdings Limited,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拥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股权
通讯地址	20, rue de la Poste, L-2346 Luxembourg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HPPC是一家于2017年7月在卢森堡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其目前注册地址为20, rue de la Poste, L-2346 Luxembourg,法定股本为13,150,000美元,每股面值1美元。HPPC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HPPC目前的唯一股东是Sapphire I (HK) Holdings Limited。Sapphire I (HK)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于2017年4月7日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Unit 5805, 58/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其唯一董事和授权代表为ZhirenTham。

Sapphire I (HK) Holdings Limited的间接控股股东为SAP-III Holdings, L.P.,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SAP-III Holdings GP, Ltd.。SAP-III Holdings GP, Ltd.的唯一股东和董事为Li Yung Kong。SAP-III Holdings, L.P.的有限合伙人为高瓴资本管理的美元基金Hillhouse Fund III, L.P.,该基金规模超过40亿美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HPPC及其控股股东Sapphire I (HK)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一)信息义务披露人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HPPC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HPPC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0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资产合计	155,068,779.36	133,030,039.44	92,508,353.30
负债合计	120,175.13	175,934.47	82,378.35
所有者权益	154,948,604.23	132,854,104.97	92,425,974.95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3,456,121.60	40,522,445.03	43,078,151.32
净利润	42,416,412.55	40,428,130.02	41,468,826.18
净资产收益率	27.37%	30.43%	44.87%
资产负债率	0.08%	0.13%	0.09%

注:以上2018年度和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HPPC的资产负债表日为每年的11月30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五、信息义务披露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住所/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Li Yung Kong	女	授权代表、董事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无
JorritCrompvoets	男	董事	荷兰	卢森堡	无
Montenique Hayward	女	董事	南非	卢森堡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海正药业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已于2021年3月18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项下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本次权益变动是HPPC根据前述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而引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进入转股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2日进入转股期;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市场情况在转股期内行使转股权,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增加。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尚在锁定期,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HPPC持有的瀚晖制药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已于2021年3月18日完成前述交易项下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详见上市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发布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完成的公告》(临2021-25号))。根据《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的安排,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有关该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协议条款安排,详见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五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或者行权条件不再具备的,无需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HPPC持有上市公司143,380,114股股份和18,152,4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HPPC持有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99%(该比例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HPPC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项下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9月22日进入转股期。根据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考虑到上市公司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项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6元(含税),以及上市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2,736.11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00元/股。因此,受限于后续进一步的除权除息调整,HPPC权益将持有的18,152,4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上市公司139,633,961股股份,HPPC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和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合计为283,014,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19%(假设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HPPC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